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3504282025XS00195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将乐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路网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50428-04-01-484814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景福公司地块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园F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详细规划调整局部地块动态维护》
	项目拟选位置	将乐县积善化工集中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8222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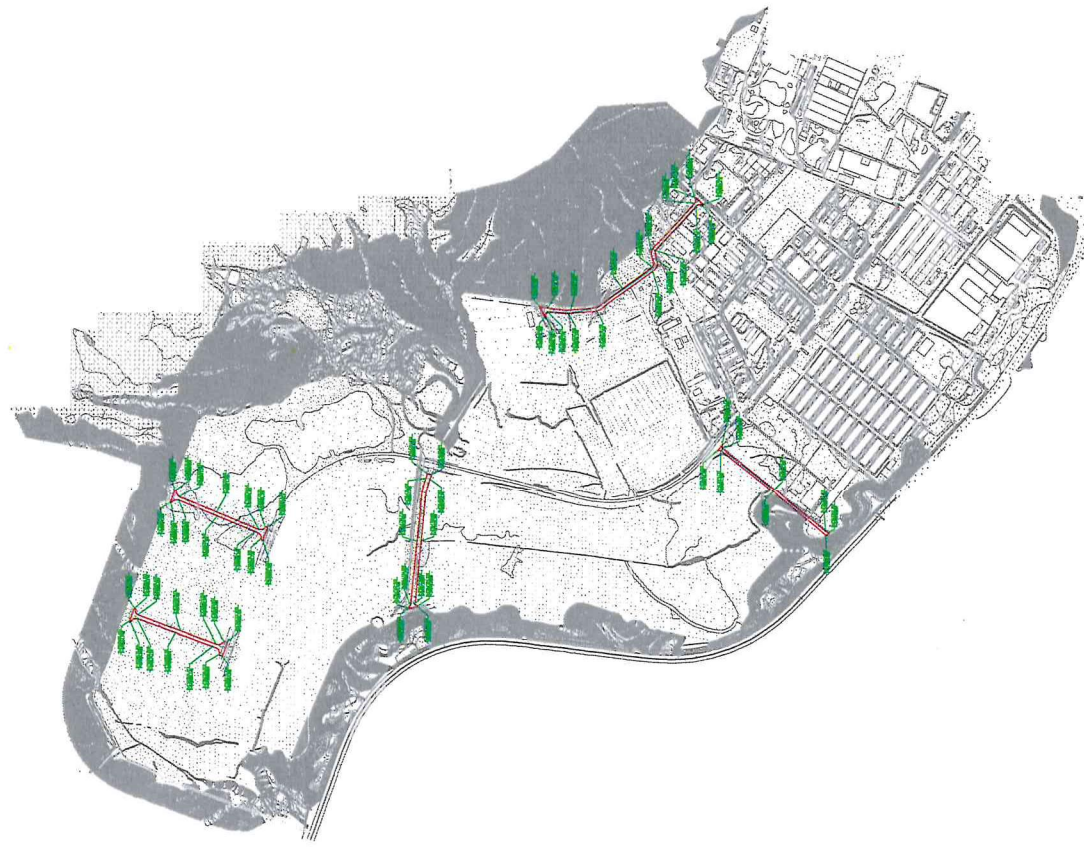
将乐县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附件

项目名称	将乐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路网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511-350428-04-01-484814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积善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景稻公司地块周边道路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园F基本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详细规划调整局部地块动态维护》
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将乐县积善化工集中区
拟用地面积	2.8222 公顷	各地类明细	建设用地 2.8222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市政道路，线路全长 2382.403 米，总用地面积约 2.8222 公顷。其中化工五路道路长度约 343.233m，用地面积约 4623.3 m ² ；化工六路道路长度约 349.222m，用地面积约 4804.2 m ² ；将乐化工集中区鹏程九路道路长度约 490.537m，用地面积约 6369.1 m ² ；将乐化工集中区鸿燕化工后山支路道路长度约 719.07m，用地面积约 8268.5 m ² ；景涛支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480.341m，用地面积约 4157.6 m ² ；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及绿化照明等。	拟用地方式	划拨
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将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将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指标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三、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四、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项目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五、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部分，应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管理法》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核算，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 六、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采取相应的措施。 七、项目涉及各类保护区、文物点、历史建筑、环保、安全等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和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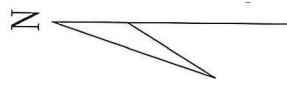


将乐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S=2.8222\text{hm}^2$

1:1000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